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  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承辦人：才于珊  
電話：2679751#352  
電子信箱：d0015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054273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採檢院所與基層診所醫療合作服務，完善社區採檢網絡電子轉診機制，訂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」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5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社區採檢網絡係為提供社區民眾有採檢需求時，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，擴大醫療服務量能，落實適當病人安置，若民眾至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，且經醫師評估符合採檢對象時，則請醫療院所安排個案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，並至電子轉診平台開立轉診單，以利民眾儘速完成採檢。
- 三、為利採檢作業及轉診流程順利執行，該中心訂有旨揭注意事項，提供就醫民眾及醫療院所等依循，請貴院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民眾就醫及轉診，注意事項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民眾前往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時，由該院所醫師開立符合採檢對象之轉診單，請就醫民眾持轉診單儘速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採檢。
  - (二)院所醫師開立轉診單時，請務必確認就醫民眾之聯絡電話

(手機號碼)及聯絡地址(含鄉鎮市區),並建議當場撥打就醫民眾連絡電話,以確保電話正確性。

(三)為利醫療院所知悉就醫民眾係為符合採檢對象,惟尚未前往採檢,中央健康保險署自109年3月20日起,於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」之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」,新增「轉診採檢對象註記」提示文字,俾掌握TOCC等參考資訊。

四、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資料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,簡稱武漢肺炎)>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:本局疾病管制科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# 局長陳怡

发文日期: 109年4月14日	第 379 號	簽章
陸派日期: 109年4月20日		
貼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
	1. 全體會員	2. 醫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聯村主委
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編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需主委

花PO  
藍禮金